# 成立合资公司意向书 成立股份公司合作意向书(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6-27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成立合资公司意向书 成立股份公司合作意向书篇一乙方：姓名甲方聘用乙方为正式员...*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成立合资公司意向书 成立股份公司合作意向书篇一**

乙方：姓名

甲方聘用乙方为正式员工，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彼此同意约定下述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的考勤与管理悉按甲方有关人事管理制度办理。

第二条乙方的职务或工种为：

第三条乙方受聘于甲方期间，应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在下述工作场所履行职责

甲方公司总部;

甲方在全资公司或参股的合资公司;

甲方在内地省份机构及境外机构;

应出差服务的场所。

第四条乙方的工作职责、事项由甲方依乙方的职务或工种，并视乙方能力及甲方需要进行分派。

第五条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每日为7小时，每周5个半工作日，其工作、休息、休假等，依员工手册办理。

第六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加班时，除不可抗拒的事由外，乙方应予配合，有关加班事宜，依员工手册办理。

第七条甲方按国家规定实行社会保险制度，并为乙方投保。

第八条甲方按国家规定实行劳动保健制度，乙方可以享受有关劳保待遇。

第九条乙方的工作报酬：

甲方应按月支付乙方报酬，乙方的工资待遇定为等，并可享受公司规定的津贴福利和奖励。

甲方可参考下列事项调整乙方职等

1.乙方每月工作考核记录;

2.乙方工作职务变换情况;

3.甲方盈利状况;

4.劳务市场供需状况及社会经济发展一般水平。

第十条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于次月5日发放。若工资发放日适逢周日或假日，甲方得提前或推后一日或数日发放。

第十一条甲方因业务萎缩时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合同终止时，甲方增发乙方一个月的工资，且乙方不必补偿培训费。

第十二条乙方主动提出解除本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调离时，乙方须按员工手册办理有关手续，且甲方不予增发一个月工资。

第十三条乙方声明：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业已获得员工手册，并知悉全文，愿意遵守各项规定。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于年月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为长期合同，甲、乙双方若不特别声明，本合同保持持续有效。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所发生一切争执，同意以劳动局为第一审理机关。

甲方：签约代表人：职称：

乙方：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地址：联络方式：

年月日：

**成立合资公司意向书 成立股份公司合作意向书篇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以中国\_\_\_\_\_\_\_\_\_\_\_\_\_\_\_\_为技术依托，具有丰厚的技术资源、人才资源等优势。

乙方是\_\_\_\_\_\_\_\_\_\_\_\_\_\_\_\_企业，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与市场开发能力以及很强的资金实力。

丙方掌握了\_\_\_\_\_\_\_\_\_\_\_\_\_\_\_\_\_\_\_技术,该技术在国际(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技术成熟，且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甲乙丙三方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调研，一致同意使\_\_\_\_\_\_\_\_\_\_\_\_\_\_\_\_技术产业化，合资成立\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为此，协议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公司性质和经营范围

1.合资公司的性质为：\_\_\_\_\_\_\_\_\_\_\_\_\_\_

2.公司注册地点在：\_\_\_\_\_\_\_\_\_\_\_\_\_\_\_\_\_

公司住所：\_\_\_\_\_\_\_\_\_\_\_\_\_\_\_

3.合资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对资本、技术、管理、营销资源优化组合，提高市场竞争力，使投资各方获取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_\_\_\_\_\_\_\_\_\_\_\_\_\_

二、注册资本及认缴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

2.甲乙丙方出资形式及金额如下：

(1)甲方以货币资金\_\_\_\_\_\_\_\_\_\_\_\_\_\_\_\_\_万元投入，在合资公司中占\_\_\_\_\_\_\_\_\_\_\_\_\_\_\_\_%的股权。(或\_\_\_\_\_\_\_\_\_\_\_\_\_\_\_\_\_技术评估作价\_\_\_\_\_\_\_\_\_\_\_\_\_\_\_万元投入公司，占合资公司\_\_\_\_\_\_\_\_\_\_\_\_\_\_\_\_%的股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奖励给丙方\_\_\_\_\_\_\_\_\_\_\_\_\_%)

(2)乙方以货币资金\_\_\_\_\_\_\_\_\_\_\_\_\_\_\_\_\_万元投入，在合资公司中占\_\_\_\_\_\_\_\_\_\_\_\_\_%的股权。

(3)丙方以货币资金\_\_\_\_\_\_\_\_\_\_\_\_\_\_\_\_\_万元投入，在合资公司中占\_\_\_\_\_\_\_\_\_\_\_\_\_%股权。

(或丙方以乙方奖励的股权在合资公司中占\_\_\_\_\_\_\_\_\_\_\_\_\_\_\_\_\_的股权)

3.在本协议签定后15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完成出资，并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无形资产出资要立项、评估、确认)。

4.待公司成立后，公司向出资各方出具“出资证明书”。

三、声明、承诺及保证条款

1.遵守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

3.各方代表要严守公司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公司或单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不得再将与公司相关的技术项目转让与透露给他方。

4.保证出资及时足额到位，并积极协助公司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

5.依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6.依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7.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权;

9.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10.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甲乙丙各方承诺，在甲方意欲将相关产业进行整合发展时，一定给予配合和支持。

四、股权的转让

1.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

2.股东向股东方以外的人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必须购买该股权。

3.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的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4.股东之间相互转让所持有的股权，须经董事会同意。

五、禁止行为

1.禁止任何股东以个人或公司名义进行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否则其活动获得利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损失按有关法律赔偿。

2.禁止各股东经营和参与同公司竞争的业务。

3.禁止以技术入股的股东再将其所投技术投入第三方。

4.禁止技术股东方私自或与他人合伙成立公司开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禁止技术股东方以其拥有的技术秘密和技术优势对公司进行要挟。

6.如股东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公司实际损失赔偿。严重者经董事会讨论按有关法律法规可减少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以弥补其他股东的损失。

六、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将涉及的所有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同规范，并于签定关联交易的合同前将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取得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后方能签定相关合同。董事会在讨论关联交易时，关联方须回避。

七、董事会

1.公司董事会由\_\_\_\_\_\_\_\_\_\_\_\_\_\_\_名董事组成，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_\_\_\_\_\_\_\_\_\_\_\_\_\_\_总公司推荐\_\_\_\_\_\_\_\_\_\_\_\_\_\_\_名董事候选人，\_\_\_\_\_\_\_\_\_\_\_\_\_\_\_\_\_公司推荐\_\_\_\_\_\_\_\_\_\_\_\_\_\_\_名董事候选人，\_\_\_\_\_\_\_\_\_\_\_\_\_\_\_\_\_公司推荐\_\_\_\_\_\_\_\_\_\_\_\_\_\_\_\_名董事候选人。

2.公司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_\_\_\_\_\_\_\_\_\_\_\_\_\_\_人。董事长由\_\_\_\_\_\_\_\_\_\_\_\_\_\_\_\_\_委派，副董事长由\_\_\_\_\_\_\_\_\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_\_\_\_公司各派一名

3.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8)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0)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1)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2)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5.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6.董事会应当确定总经理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八、监事会

1.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_\_\_\_\_\_\_\_\_\_\_\_\_\_\_\_名监事组成，甲方推荐\_\_\_\_\_\_\_\_\_\_\_\_\_\_\_\_名，乙方推荐\_\_\_\_\_\_\_\_\_\_\_\_\_\_\_\_名，丙方推荐\_\_\_\_\_\_\_\_\_\_\_\_\_\_\_\_名，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由\_\_\_\_\_\_\_\_\_\_\_方推荐。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_\_\_\_\_\_\_\_\_\_\_\_\_\_\_\_名，由\_\_\_\_\_\_\_\_\_\_\_\_\_\_\_\_方推荐。)

2.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5)列席董事会会议;

(6)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经营管理机构

1.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_\_\_\_\_\_\_\_\_\_\_\_\_\_\_\_人，总经理由\_\_\_\_\_\_\_\_\_\_\_\_\_公司委派，副总经理由\_\_\_\_\_\_\_\_\_\_\_\_\_\_\_\_公司、\_\_\_\_\_\_\_\_\_\_\_\_\_公司各派一人，甲方委派财务总监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

2.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4.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撤换。

十、税务、财务、审计、劳动管理

1.公司按照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2.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建立财务制度。

4.公司应在会计年度内，每月终结十天内编制月度财务报表，并将该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各股东方及各董事。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终结后三十天内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将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各方股东及各董事。年度财务报表需经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计并证明是真实、正确无误的。每一会计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财务部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

5.各股东方有权随时在公司每个财务年度终结后三个月内派会计事物所审查公司的经营账目及记录。所需费用由各股东方自己负责。

6.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工资、生活福利和奖励等事项，按照国家有关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订方案，由公司集体或分别的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违约责任

1.资金提供方：任何一股东方未按合同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1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付应缴出资额的5%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3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缴出资额的15%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技术提供方：在合同存续期内，如果任何一方发现技术提供方有违本合同的行为时，其他股东有权要求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违约方以其所持股本的15%作为违约金赔偿守约方。

3.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过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有关法律解决，各股东方均可向其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十四、其他

1.甲乙丙三方均同意，在本公司增资扩股时，如果甲方股权低于25%时，不能继续使用“中科大”冠名。国家对企业冠高校名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甲乙丙三方均同意，如果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连续连年亏损或三年没有按最低额分红，则注销本公司。

3.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_\_\_\_\_\_\_\_\_\_\_\_\_\_\_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_\_\_\_\_\_\_\_\_\_\_\_\_份供办理有关手续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成立合资公司意向书 成立股份公司合作意向书篇三**

\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及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共同出资建立合资企业，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如下：

甲方：

\_\_\_\_\_\_\_\_(以下简称甲1方)

法定地址：\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

\_\_\_\_\_\_\_\_(以下简称甲2方)

法定地址：\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乙方：

\_\_\_\_\_\_\_\_(以下简称乙1方)

法定地址：\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_\_\_\_\_\_\_\_(以下简称乙2方)

法定地址：\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_\_\_\_\_\_\_\_(以下简称乙3方)

法定地址：\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第二条甲1方、甲2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甲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乙1方、乙2方、乙3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乙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

第三条合资企业的名称为\_\_\_\_\_\_\_\_，英文名称为\_\_\_\_\_\_\_\_(以下称“合资公司”)。

法定地址：\_\_\_\_

第四条合资公司为中国的法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合资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在中国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章

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是：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国内、外用户提供租赁服务，协助国内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国内用户的出口创汇和机器、设备的出口租赁，促进中国和\_\_\_\_以及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技术合作。

第八条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外用户的需要，经营国内、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各种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等以及先进技术的租赁、转租赁、租借和对租赁资产的销售处理。

2.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技术租赁物。

3.租赁业务的介绍、担保和咨询。

第三章出资

第九条

1.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_\_\_\_元。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各为%，出资金额各为\_\_\_\_元。

2.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和以现金支付的金额如下：

甲1方：\_\_\_\_%\_\_\_\_元，其中\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甲2方：\_\_\_\_%\_\_\_\_元，其中\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乙1方：\_\_\_\_%\_\_\_\_元

乙2方：\_\_\_\_%\_\_\_\_元

乙3方：\_\_\_\_%\_\_\_\_元

3.在合资公司领到营业执照后\_\_\_\_个工作日内，合资各方应将上述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全部汇入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帐户。

4.以人民币出资时，人民币与美元的换算率，应以缴付日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5.在合资期间，合资公司不能减少注册资本。

6.合资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资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7.合资期间内，合资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合资公司发给的出资证明书转让、抵押，或作为第三者对合资公司拥有债权的目的物。

第十条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然后到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如将出资额的全部或一部分进行转让时，其他的合资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优惠于向其他合资方转让时的条件，本款中的合资各方为甲1方、甲2方、乙1方、乙2方、乙3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